

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



資料來源：臺科大通識教育中心

SDGs 永續發展目標

目標 1	No Poverty 消除貧窮。	目標 10	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。
目標 2	Zero Hunger 消除飢餓，達成糧食安全，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。	目標 11	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性。
目標 3	Good Health and Well-Being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。	目標 12	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
目標 4	Quality Education 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。	目標 13	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。
目標 5	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。	目標 14	Life Below Water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，以確保永續發展。
目標 6	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確保每個人都有可靠且衛生的水資源。	目標 15	Life on Land 保護、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，永續的管理森林，對抗沙漠化，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，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。
目標 7	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的、永續的，及現代的能源。	目標 16	Peace,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，以落實永續發展；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；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、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。
目標 8	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促進持久、包容和永續經濟增長，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。	目標 17	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。
目標 9	Industry,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。		